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年产 20 万吨全消光 PET 纤维产品,以 PTA 和 EG 为原料直接酯化脱水合成单体对苯二甲酸双 β—羟乙酯(BHET),再缩聚为产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熔体直接去纺丝生产涤纶长丝 FDY(全拉伸丝)和涤纶长丝 POY(预取向丝)。

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汽提塔废水、聚酯装置过滤器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除盐水站 RO 系统产生的浓盐水、除盐水站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汽提塔废气、PTA 粉尘废气、FDY 纺丝油剂废气、POY 纺丝油剂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料罐区产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废气、聚酯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乙二醇、乙醛、PTA 粉尘废气,以及 FDY 纺丝装置和 POY 纺丝装置无组织排放的油剂废气等。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纺丝油剂、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和废碱、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聚酯车间的熔体输送泵、熔体增加泵,纺丝车间卷绕设备、纺丝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以及公用工程的制冷机、循环水冷却塔产生的噪声。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治理

(1) 废水防治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一并送至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含锑废水经两级混凝+斜板沉淀+气浮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污水站出水有90%进入污水站中水回用工艺,其余10%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生化处理工段,达标尾水排入頔塘河。

(2) 废气防治治理

本项目汽提塔废气送至热媒炉焚烧处理; PTA 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FDY 纺丝油剂废气、POY 纺丝油剂废气采用静电式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处理过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 固废防治治理

本项目废纺丝油剂、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理,废碱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 袋拟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防治治理

降噪措施主要有隔声、减震以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与产业及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改)中限制、禁止类或淘汰类生产装置,为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本项目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
- 3、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地区环境功能质量。

4、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了较多的易燃易爆物质,且部分物质的挥发性较强,总体上看本项目存在火灾和爆炸风险。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5、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选址与梅堰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和总体规划具有相容性;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功能;被调查者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持支持态度,无人持反对意见;环境事故风

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范围:本项目周围居民、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 4.您认为该项目哪种效益最显着?
- 5.您认为该项目是否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 6.您是否对项目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有信心?
- 7.从您掌握的情况,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

起止时间: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提出。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5806256326

E-Mail: 260385533@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85699069

E-Mail: zhangyipin1234@163.com

九、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